**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104學年度代理教師第1次甄選簡章**

壹、依據：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三）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四）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科別及錄取名額：

|  |  |  |  |
| --- | --- | --- | --- |
| 科別 | 正取  名額 | 備取  名額 | 聘期 |
| 英語科 | 1 | 1～2 | 104/08/31-105/07/01(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
| 生物科 | 1 | 1～2 | 104/08/31-105/07/01(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

叁、甄選日期：

104年07月09日（星期四）上午9:30起舉行，應試老師請於上午9:00前至本

校教務處報到。（逾時2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以當天報到順序作為甄選證之號碼，逾時不得進入試場。

肆、聘期及待遇：

一、聘期：原則上自104年8月31日起至105年7月1日止，但若聘任期間發 生損及校譽或教學品質不佳，嚴重影響學生權益者，經教評會決議後，即解聘不任用。另代理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

二、待遇：薪資酬勞依相關規定，按學歷支給月薪(含勞健保、勞退金)。

三、以上之聘用期間及薪資、敘薪方式實際以教育局函示為準。

伍、報名資格：

一、具有應試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規

定之情事。

三、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四、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陸、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一、時間：即日起至104年07月08日(星期三)中午12:00止。

二、方式：**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jjjh.tn.edu.tw/>)、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http://104.tn.edu.tw/)、全國高級中等以下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

三、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切結書、委託書等)。

柒、報名日期、地點及應繳證件：

一、日期：即日起至07月08日（星期三）中午12:00止。

二、地點：本校教務處(電話：06-7942042轉102)。

三、方式：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四、應繳證件：請自備正本、影本各1份（正本驗畢發還，影本請依序裝訂，本校留存），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一）應試者親填「報名表」及「准考證」各1份。

（二）最近3個月內之2吋半身脫帽相片2張，請分別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三）國民身分證及應試類科之合格教師證書。

(四）大學以上學歷證件。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應先取得教育部認定之證明文件並附中譯本，否則恕不受理。所持國外學歷證件如事後經發現不符「教育部查證認定國外學歷作業要點」暨其補充規定、或不具擔任國中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五）切結書：切結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各款情事及無觸犯任何法律者。

捌、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試教(50%)：

（一）範圍：版本及單元自選。

（二）時間：每人15分鐘。

（三）試教現場無學生。

（四）地點：本校指定教室。

二、口試(50%)：

（一）範圍：以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為主。

（二）時間：每人10分鐘，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

（三）地點：本校指定教室。

三、成績相同者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但總成績低於70分者不予錄取。

玖、錄取公告及任用：

1. 錄取公告日期：於104年7月9日(星期四)口試結束後，立即計算成績，當日下午4:00後，於本校網頁公告正、備取名單並通知錄(備)取人員，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
2. 正(備)取人員請於104年7月10日(星期五)上午10:00前，洽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棄權，不得異議，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3. 報到後仍需經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始得聘任。
4. 錄取人員請於報到之日起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無須血液檢查，須含肺部Ｘ光透視）。 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拾、附則：

一、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二、經甄選錄取後，若發現證件資料不實或資格不符者，應予註銷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拾壹、其他：

1. 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
2. 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本市相關規定辦理。

拾貳、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須做變更，悉於本校網站公告。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104學年度英語科代理教師第1次甄選簡章附錄**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14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3.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4.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5.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6.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7.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8.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9.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10.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1.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2.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13.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4.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1.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3.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4.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5.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6.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7.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8.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9.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10.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1.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2.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13.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104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附件1

報考類別： 科 准考證編號： 報名日期：104年7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身分證號 |  | | | 張貼相片 | |
| 性 別 | |  | | 出生日期 |  | | |
| 通訊處 | |  | | | | | |
| 電 話 | |  | | 行動電話 |  | | |
| 現職單位 | | 服務學校： | | | | | |
| 學 歷 | | 大學 系所 | | | | | | | |
| 經 歷 | | 曾任服務單位名稱 | | | | | 職 稱 | | 服務年資 |
| 1. | | | | |  | | 年 月 |
| 2. | | | | |  | | 年 月 |
| 3. | | | | |  | | 年 月 |
| 項 目 | | 序號 | 繳 驗 證 件 | | | | | | |
| 基本資格 | | 1 | □畢業證書： | | | | | | |
| 2 |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 | | | | | | |
| 3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 | | | |
| 4 | □其他證明文件： | | | | | | |
| 切結書 | | 5 | □委託書(附件3) | | | | | | |
| 6 | □切結書(附件4) | | | | | | |
| 其他證件 | | 7 | □相片二張 | | | | | | |
|  |  | | | | | | |
| 審查結果 | | | 審查人員簽章 | | | 備註 | | | |
| 合格 | 不合格 | | 繳驗證件請依順排列，正本驗畢發還，證件影本，請以A4白色紙張影印，驗後本校留存。 | | | |
|  |  | |  | | |
| 領取准考證及證件正本： (領取人簽章) | | | | | | | | | |

附件2

|  |  |
| --- | --- |
| 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  104學年度英語科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姓名：  科別： 科  相片黏貼處  准考證號碼： 號 | **附註：**  **1.甄選日期：104年7月 9日(星期四）。**  **2.甄選地點：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  **電話：06-7942042-102。**  **3.應試項目：採試教及口試。**  **※試教於104年7月9日（星期四） 上午9:30起舉行，應試者請於上午9:00親自報到，逾時不得入場考試。**  **※口試於試教後舉行。**  **4.錄(備)取名單確認後公布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

附件3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參加資格審查，現全權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案附等證件均經本人確認，為免日後爭議，委由代理人全權負責，並保證絕無異議。

謹 致

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

立委託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

受託代理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日

附件4

切 結 書

本人 參加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104學年度＿＿＿＿科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絕無異議。

1. 教師法第十四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三十三條各款情

事。

1. 與校長有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
2. 經甄試錄取後，若發現證件資料不實、違背基本條件或資格不合者。
3. 具有雙重或多重國籍者。

此 致

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4年 月 日**